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

**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JONTE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 目 录

一、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1-2
二、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3-5

# 关于中再生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中天运[2019]核字第 90134 号

中再生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中再生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 一、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7 号）的有关规定，编制《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审核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已经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审核报告仅供贵公司 2018 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此页无正文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二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1101020307375

# 中再生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 (2018 年度)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7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本说明。

#### 一、重大资产购买的基本情况

2018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再生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18 年 9 月 19 日经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项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为:

##### (一) 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方案

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服公司”)100%股权以 2018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经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并出具《中再生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购买涉及的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8]第 080049 号),评估价值为 71,111.05 万元。

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中再生持有的环服公司 100%股权,以上述评估价值为基础,交易双方通过协商确定环服公司 100%股权交易价格为 71,111 万元。

##### (二) 购买资产的移交情况

2018 年 8 月 27 日,公司与中再生签订《中再生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现有股东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公司以现金支付方式购买中再生持有的环服公司 100%股权。

2018 年 10 月 15 日,环服公司股东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中再生将其持有的环服公司 100%的股权过户至公司名下,环服公司领取了重庆两江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10 月 1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环服公司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二、购买资产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与中再生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签署的《中再生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以下简称“《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购买资产盈利预测补偿期限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一）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再生承诺标的公司环服公司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2018-2020 年度合称“考核期”）实现的经公司指定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4,662 万元、人民币 7,055 万元和人民币 8,576 万元（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考核期实现的净利润之和不低于人民币 20,293 万元（以下简称“承诺总净利润”）。

考核期届满，如环服公司考核期内实现的实际净利润之和未达到承诺总净利润，则中再生应按照下述约定进行补偿：

1. 中再生应以现金的方式进行补偿。公司应在 2020 年度购买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程序，依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列明公式计算并确定中再生需要补偿的现金额（“应补偿现金额”）。

2. 考核期限届满应补偿现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应补偿现金额 = (承诺总净利润 - 考核期内标的公司各年度实际净利润之和) ÷ 承诺总净利润 × (标的公司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

按照前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现金额应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 （二）减值测试与补偿安排

1. 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考核期限届满时，公司应当指定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按照监管要求在出具 2020 年度环服公司财务报告时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同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经减值测试，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 > 应补偿现金额，则中再生应就差额部分以现金方式另行补偿给公司。

2. 减值额为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作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评估值并排除考核期间标的公

司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 三、收购资产业绩实现情况

环服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天运[2019]审字第 90523 号）。经审计的 2018 年度环服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961.41 万元，达到了承诺 2018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

### 四、本说明的批准

本说明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批准。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12 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1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9661664J

名称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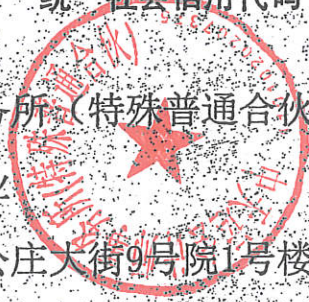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1门701-704

执行事务合伙人 祝卫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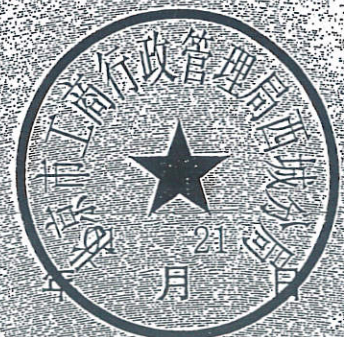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3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资产评估;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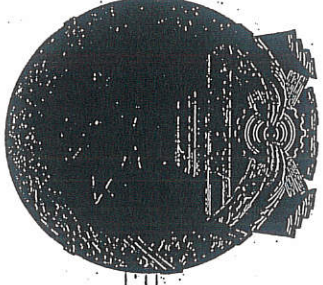
2019

21

月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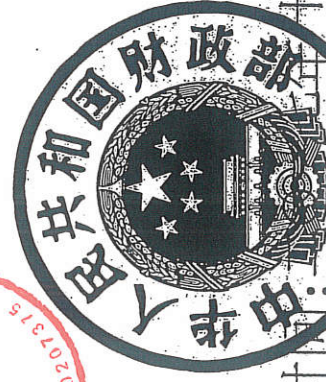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410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祝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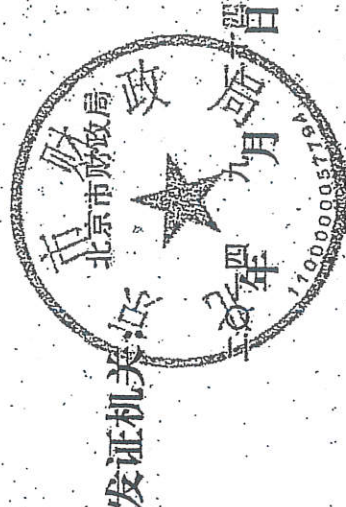
证书号: 27      发证时间: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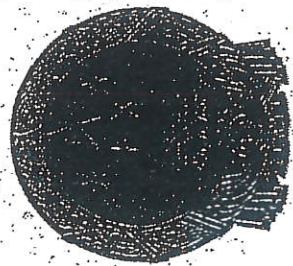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NO. 019580

###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祝卫

办公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1门701-704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000204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0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79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12-02

